

金文新考（人物集·舜篇）

——從金文記載中看堯舜之世開始的一次社會大革命

目錄

前記

一、從舜的早期兩個冊命的氏稱上看當時的婚姻關係和家庭的組織形式

1. 氏稱和族稱

2. 舜的初命金文為國氏

3. 帝舜後期的氏稱——貯巨氏

——帝舜與宰來虎、帝嚳、帝堯的雙層親屬關係

列身望

4. 甥舅的關係今古概念不同

5. 舜的族稱「日辛」

——「虞貝爵」銘考

yu

A. 釋「父」的翻体字

B. 帝舜以「辛」稱有圍字作標誌

C. 釋「采」

D. 田為田的始体字

E. 「護田(戶)」就是衛護田(貝)氏封土的概念

二、帝舜生於魯西古雷澤地區

1. 辛辛古為一字

2. 定陶以北當是「有莘之墟」

3. 今山東鄆城為虞舜的早期封邑之一

三、虞舜母一級妻族在今河北古貝丘

——虞舜再命的氏稱為「妣貝」

四、虞舜子一級妻族的聚居地在今山東省濰縣

——「濰婦壺」銘考

wei

五、舜有女也婚於帝堯

1. 「戊午鼎」銘再考

A. 「戊午」解

B.  為古天宮

戊戌年

C. 釋 

匣 ^{yi} 自水用共

D. 釋「父乙」

2. 「父乙爵」銘新考

爵 ^{ine} 酒三豆


3. 「父乙匜」銘再解

A. 「匜」是「日女」的封邑

B. 「乙」為鷹、為雁、為陽

C. 日為陽

D. 舜與「匜」侯貯吳為「同室弟兄」

E.  字曰解是矛盾的

基礎的變化

——「叔貝父敦蓋」銘新考

(1) 貝氏初命為「吳(虞)貝」

(2) 貝氏再見於「貔卣」 p' yōu

——「父戊卣」初考

(3) 「叔貝父」為鯤氏之子，是舜的子婿之一

(4) 「叔貝父」新解

(5) 卣字是中國上古時代「普奴路亞」家庭生活的反映

(6) 「叔貝父敦蓋」銘通解

前記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里曾經說：「在卢昂地區（在索恩——卢瓦尔省）還可以看到巨大的農民住房，中間是公用的很高的，直達屋頂的大廳，四周是臥室，由六級到八級的梯子登入，在這里住着同一家庭的好幾代人。」

這就是直到法國革命時期仍以 *paragon neules* 名稱保存下來的「家庭公社」，並且還說：「我們對於它在日大陸各文化民族和其他若干民族中，在從母權制家庭向个体家庭的過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已不能有一

所懷疑了。（馬恩選集の卷五五頁）。

在提到德意志人的民族時，又說：「不久以前柯瓦列夫斯基提出了一種見解，說這些 *genealogiae* 都是大家庭公社，土地在他們之間進行分配，農村公社只是後來才從他們當中發展起來的，而這種，在多腦河以南的被征服的土地上的人们，就是按血族（*genealogiae*）分開居住的。」這里所說的征服，是指為古羅馬帝國所征服。（同上（六一頁））此外，還提及俄國的「家庭公社」內部的「家庭生活」在俄羅斯民歌中的反映。

在中國，這種大家庭公社式的古代建築遺址，即當中為公用的大廳，周圍有許多作為臥室房間的屬（仰韶）文化的遺址，最有名的就是「半坡村」了。距今據說已經是遠在六七千年以上了。

從這個遺址的出現，就可以說明，世界上的人類，終嘗由於民族、髮狀、語言的不同而分成若干人種，但古代人猿，發展為原始時期的人類的以母系公有制為基礎的原始公社，直到以父系私有制為基礎的，普路路亞式家庭公社，並進而完成奴隸制社會，再為封建制社會所取代，更進一步轉入資本主義社會，最後為社會主義社會所取代，在這一條道路上所走過的幾個里程碑，是一樣的，只是各個時期或早或晚，因而形成各自不同的獨特階段。所以，在上古時期，因為在氏族內部禁止通婚的情況下，每個部落必須至少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氏族才能獨立存在，在美洲的易洛魁氏族社會是這樣，在中國公元前兩千七百年左右自有象形體的標族誌氏的全文記錄以來，很清楚的說明，也是這樣。

二

納卡部落有一種傳說，熊和鹿兩個氏族是最初的氏族，其他氏族是這兩個氏族派生的（同上所引八五頁），而在我們中國的古「華夏」之族，就是熊（軒轅黃帝的氏標）和羊（神農炎帝歷山氏的姓）兩大氏族部落的子女，世代互為婚姻所形成——處於奴隸制社會初期的普路路亞式——的，諸父諸母的氏族部落所繚繞的派生的后裔子嗣，直到公元前七百年進入「春秋」時期，羊熊兩氏族的后裔，都還是各有各的邦族，為周室姬姓的婚姻之族，如宋、齊、陳、許、鄭、燕、邾、費、楚都是，而周、秦實際上也是出於這兩個系的女性系統。這又說明，美洲的易洛魁氏族，雖然和中國古代的有全文記載的奴隸社會初期，不但相隔萬里，而且還相距四千年以上，但在氏族以動物為部落的共同族稱

上，又是相类的。正如從人猿到人，依恩格斯的說法，是由於兩手要勞動而才脫離了爬行狀態，站立起來的一樣。這是不管人妻的種族多么不同，却由于同一个規律而脫離猿人狀態而進入以母系的公有制為基礎的

「普奴路亞」式家庭是一樣的。

因之，可以說，公元前十七百年左右在中國出現的氏族命氏的全文，所反映的，顯然是中國的古代社會歷史，但却有世界意義的。尤其是虞舜所自制的全文，充分而明確的反映了跨入奴隸制社會以後，這種以私有制為基礎的父系制的「普奴路亞」式的，既是兄弟而同時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諸父諸母」家庭的鮮體，以及「兄弟相背，各自為室而共餅」的个体的小生產者的出現的開始。實質上，這是為了

三

適應生產力的要求而在生產關係上的調整。在一夫一妻的家庭形式背後，就是小生產者的家庭經濟獨立，也就是建立不為奴隸主（大夫）所剝削的兄弟之間的自己的對於生產品的私人佔有的關係。自然，這種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也不排斥擁有供自己剝削的少數的奴隸。恩格斯說：「个体婚姻制是一個偉大的歷史的進步，但同時它同奴隸制和私有財富一起，却開闢了一個一直繼續到今天的時代」，而虞舜所自制的全文，以及這個時期的有吳舜的全文記錄，都是這個時代開始的轉折關鍵階段的記錄。因之關於舜的全文記錄，就構成了中國上古時代史的一個重要的脊骨部分。

這一部分歷史，過去為戰國時期的以孟子為首的儒者，以及《堯典》

河

編者的偽筆所歪曲，「堯舜之世」就變成所謂「垂衣裳而天下治」（見《易經》繫辭）以及「禪讓」王位的典範了。中國的上古時代史，兩十多年來就給這種別有政治圖謀的強天的謊話，以及偏見、誤解，有的更為形而上學的观点所盤踞着。今天這一部分屬於上层意識領域里的上古時代史，必須納入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軌道。也就是說，納入辯証唯物主義歷史觀的軌道。在今天它是屬於精神文明建設的組成部分。另外，依據金文的記載，恢復「堯舜之世」的本來的歷史面目，自然也就必須遵循毛主席所說的：「要完全地反映整個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質，反映事物的內部規律性，就必須經過思考作用，將豐富的感覺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

理論系統，就必須從感性認識躍進到理性認識。這一方針去進行，而筆者僅是為這一屬於辯証唯物主義歷史觀的上古時代史的系統的設計，清理清理基地，只是拉之綫，樹立几根標樁而已。宏偉的建設，还有待於未來。

zhuāng 樁

一、從舜的早期兩個冊命的氏稱上着當時的婚姻關係和家庭的組織形式

人氏稱和族稱

shi 氏

zhuāng 樁

《左傳》載：「元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公仲。公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見隱公八年），及胡公不淫，故周

非 zuo

yin

賜之姓，使祀虞帝（見昭公八年）。

xuān yuán

《史記》五帝本紀：軒轅黃帝有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人。

《國語》周語：帝（高）四安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

這是中國旧史籍上關於賜姓命氏的記載，根據金文的命氏記錄來看，已經不是很確切的解釋了。因為從金文的命氏所反映出來的一命再命的氏稱，總是依據族稱的聲標而來的，如帝顓頊初命鉏（鋤）氏，再命鑄氏，是他個人的氏稱，但所依據的聲標，却是柱（《左傳》載：列山氏之子曰柱，為稷，夏以上祀之——見昭公二十九年），金文作𠄎，方音當讀重，在《貨幣集》柱貝一章，已經作過介紹了。金文，鑄字在神農時期為𠄎，是在規範之下，而手奉，柱以進行鑄冶的，鑄的象形体，而——就是標



聲誌族的符号，到了軒轅黃帝取代神農炎帝历山氏的帝位以後，留住河
北涿鹿，即今官厅水庫以北的宣化地區，留下直系子嗣，帝少皞初在山
東神農的帝都曲阜執政的時候，就在一次頒賜的冊名彝器中把帝顓頊
的「双手奉柱」（古中字）置於規範之下而為「鑄」的金文氏稱，改作了
字，變隸就是以後世代子嗣作為族稱的「聊」字了。古音鄒，邠同聲，聊
鑄一音，足見「賜姓」之說，是春秋後世早已失去在奴隸社會初期的氏族
社會里原始色彩還很濃厚的那種，命氏的隆重意義，以及頒賜金屬彝器
以為王室冊命證據的那種價值了。顯然這是在夏商有了刻在木簡上
的書契以後的變化。《周書·多士篇》有「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
就是佐証。另外，如素制社會進入夏世，經過舜所倡導的「兄弟相背」

而共耕的一夫一妻制的小農經濟的出現，經過幾次反復的激烈的鬥爭，在氏族以「普奴路亞」式的「諸父諸母」的家庭組織形式為核心的奴隸主階層內部，由於兩極分化而終於最後崩潰以後，氏族部落的性質已經和母權制原始公社時期，即生產資料和生產品完全公有的時期，就完全不一樣了。它是在上層統治階層，還與世代男女互為婚配的（同樣是屬於上層統治階層）氏族，起着連結和鞏固統治階級本身利益的紐帶作用，而在淪為供奴隸主所奴役的，但非奴隸身份的一般的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即子男類親族）氏族成員之間，它除了婚姻上的標誌以外，再也不像原在公有的制，以母權為核心的原始公社時期，那種同一氏族，利害也是共同的連結力很強的紐帶了。所以到了春秋，對於命氏稱族的解釋，就和三代以前

的概念不完全一樣，以周的「賜姓制」作為軒轅黃帝二十五子十一子不得姓的根據，就會本末倒置，實際上，如果這個記載是確為歷史實錄的話，那麼，不得姓的十一子只能作為不屬於男女互為婚姻之氏族部落的，非法的，私生子來解釋，而這種非法的子女，當是秦漢以後所稱的「奴產子」了。因而關於「氏族」之稱的作用，以及它的產生，從美洲的易洛魁氏族部落那里，看得就更清楚，更明確，就是說，它在母權制的公有經濟為基礎的時期的作用，依據恩格斯的說法就是：「氏族有一定的名稱或一套名稱，在全部部落內只有該氏族才能使用，這些名稱，因此，氏族個別成員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是屬於那一氏族，氏族的名稱一開始就同氏族的權利密切的聯系在一起。」（《選集》八三頁）這種氏族名

不但在美洲易洛魁的氏族社会那里是这样，用氏族名称的权利。这种权利一直到帝政时代还保持着，被释放的奴隶，可以採用他们以前的主人的氏族名称，但不能获得名称的权利。这是恩格斯对罗马帝国时期的氏族而说的，並且还在舉了很多氏族权利之後說，「羅馬氏族的职能就是这样。除了已经完成向父权制的过渡这一点以外，都完全是易洛魁氏族的权利和义务的再版；在这里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易洛魁人^{以上}。後一句話，是恩格斯引用的馬克思的說法，而在這種氏族關於選舉部落首長的權利中，我們^在《虞書》上，帝舜委任（華）為自己的共工，以及，益為，虞（職）之前，徵詢兩個世代為婚姻的氏族部落各派系的首腦意見，君臣的對話中，也同樣可以清楚

的看到易洛魁人的影子，而這却是遠在公元前兩千三百年 的時候，而那時候的中國，不但早已跨入了奴隸制社會，而且正式的初步完成了這一過渡期。說它是，完成就是說，在東方人類史上，建立了最初的，兄弟相背而共耕的一夫一妻，奴隸主一夫多妻制的家庭為經濟獨立的生产單位（後有詳論）。這樣就把^把母權制所建立的那種，普奴路亞式的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諸父諸母的家庭組織形式徹底打碎了，奴隸主以大父身份占有生产資料和所有生产品的私有制，再也不能依靠過去母權制的原始公社色彩很濃的那種，諸父諸母的家庭組織形式的掩護下繼續存在了。父權制的，普奴路亞式的家庭的最后的解体，父权一夫一妻制的小农经济的萌芽，就应是奴隸制社会的完成，也就

是說，開始孕育着未來的封建社會的胚胎了。當然，歷史發展的動力還是以奴隸為革命的主力，而小農經濟的兩極分化中淪為貧民或僱農以及從奴隸主的家庭中分裂出來的「不得姓」的「奴產子」的子弟，在經濟基礎還不穩定，還為以後的旧傳統勢力所推翻，這在以後，我們從在氏標上關於以「兄弟相背而共鋒」為標誌的金文，如  如  以及堅持復古以「普奴路亞」兄弟同室為氏標標誌的  相互之間的針鋒相對的命名，就可以看出斗争表現得多么明显了。這種在四標上反映着政治斗争的虞及夏初的金文，標誌着我們祖國在四千年前在文化上所達到的高度，這又是後來的「易洛魁民族」所

引

八

漢書·禮志

氏 shi



遠不及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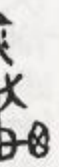


个人的氏稱既然是以屬於「氏族」的聲標，因而「縱令其他氏族又歸於天絕，然而氏族之系譜，還可上溯到几百年，甚至到几千年」(見《古代社會》——第十四章第二節「轉移之動機為財產之私有」)，這從金文記錄的氏稱中，也看得很清楚，在世代男女互為婚姻的奴隸主統治階層，直到春秋氏族的譜系還是脈絡鮮明地保持着。秦漢以後，尤其是出身平民的漢劉邦稱帝以後，族姓的譜系在統治階級來說，也已經再不像奴隸社會初期以及與封建社會相交替時期那么重要了，但有的族系，還是世代相傳的繼續着，例如《水經注·滎水篇》關於漢司徒或允墓碑，就有這樣的記載，其先爽氏，至漢中葉避孝元皇帝諱，改姓曰威。

shi

碑

实际仍然是族称为威，并不是因生以赐姓，姓属母族的概念，正如今天所称的「姓」，实际仍是以父系的族氏为「姓」，不属母系是一样的。


就是說，威允的族系可以上溯兩千年左右，即帝舜的同父弟兄醫侯威氏，金文作（詳論在《兵銘集》，癸鑄「威氏」矛），周初的召公奭，自然也就是醫侯威氏的直系后裔，為威允的遠祖了。《說文》解「爽」，許說「謹若却」，金文爽的原形象形体作。

就是兄弟相背而共铤的变篆字，宋薛尚功《款识》作。戊辰彝作。父己甗作。


乘推自（田名）周平自——見《西》鑑十六第三三頁作。

九

Yán 欒

「王宜（後）人方甗」（見《據》錄卷二之二第八六頁）作，都是這个铤的简篆字，標誌了各自的以族称的声

标和政治概念，為自己的氏称的声标和政治概念，同屬於拥护，兄弟相背而共耕的革命派。而「爽」字，尽管还是「却」声，但已經和夏世前

後期的，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无关，而是大规模的使用奴隶耕作的反睦了。旧释，諸字為「無」，殷周古韻吳，巫，無，赫

霍，華同在五部，可以推知三代以前铤為貨声如無，吳，巫是同音字。《左傳》赫，陽虎，《論語》作「陽貨」就是虎，貨同声的例証。本

字為古「铤」字，方音讀「無」，或作「巫」。醫侯自稱貯吳（鑄銀），《堯典》

既說流共工於幽州，又說「申命和叔居朔方曰幽都」，实际都是

shuo 北



氏一十人的兩種說法。區侯子嗣於舜世稱



變東為雁，不用說召公奭在周武王分封時稱燕，只是「更命」就是說把原為有組織能力的守秩序的大雁的概念，換作小鳥的名稱而已。這就是氏族之稱在古代可以往上追溯到一二千年的實例。現在我們該說，帝舜的初命氏稱了。

2. 舜的初命金文為圍氏

在《兵器集》、《錢幣》(或氏)第一卷，已經提出帝舜為五父，日辛，聊(臣)氏之子，是帝顓頊諸孫之一的世序問題了。就是說，帝舜是自神農炎帝

十

世序次第

歷山氏始，為神農系的第五代裔孫。也提到過帝舜的幼年初命的氏稱，載於「圍自」(旧名「舉冊父癸貞」——見《歷》集卷三第四頁)共三字金文。一古命氏，西字簽署，是：



shou

從氏稱的字形來看，當是保護田中的農作物，是巡狩的形象，正聲當讀「尸」。依《說文》所解就是古獲字，直到現在魯南沂蒙山區，稱「下田為「下尸」，是古稱田為「尸」的實証，變音當讀「圍」。《左傳》「木侯田於沛，田就是圍，田獵就是打圍，這又是田的正聲古音讀「尸」的反証。因為帝舜，帝堯

下地

魯行 900

qui

的卑（在禽為鳩，^{jiū}在獸為虎）族系為王，變音是正統，因而取本聲的「戶」而代之。直到夏世祿部（衛的异体）都以變音為主，又世代循之為族稱。到了西周初年武王分封的時候，所謂「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晉杜預注：「賜姓曰鳩」（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實際上胡就是「戶」的借音字，可見帝舜右裔仍然是以本族的正聲為族稱，所謂「周賜之姓」，實際是以「胡」（戶）的變音鳩（囙，族姓為「癸」，因而兩聲相通）為族稱，「胡」（戶）、「鳩」（囙）、「癸」源於「思」，司馬著《史記》「齊田仲完世家」的田氏，就是陳、胡公滿的右裔，可見「胡」又通「思」，所以陳敬仲去齊稱田敬仲，就是這道理。

以上是「囙」字，正聲讀「戶」，變音讀「鳩」，是舜的初命氏稱的例証。

十一

魯行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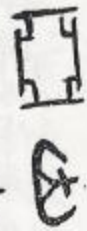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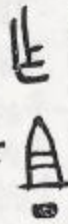

3. 帝舜後期的氏稱——貯巨氏

——帝舜與宰來虎、帝嚳、帝堯的雙層親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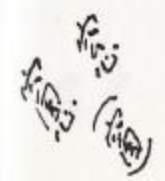
「囙」既然是命氏的彝器，當然也就是為「父癸」以「大父」身份所頒賜的了。這「父癸」不用說，就是三戈兵銘中的「父日癸」之一了。從「戶」的聲律上來考，是「虎」的聲標，因而可以据此初步推斷出來，這「大父」的身份為帝舜命名的「父癸」就是帝嚳頭的次子，也就是帝嚳的大宰（兩人互為姐妹夫）的旅氏宰來虎日癸了。帝舜後期的氏稱作為氏標的「癸」署官是「日」載於「舜尊」（見《憲》錄十三），九字全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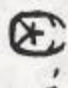



首字為舜的本字，古音當讀沉重的沉（通沈通陳，變音讀担），可見這字
 因字，為匠的簡筆，是匠的同音字。匠字見貯巨尊（《憲》錄同上十
 六頁）金銘作：

十二



「貯巨」自然是舜為帝堯的第三任共工以後，作為本氏族的首腦有了作
 祭器祭祖的政治條件以後，所作的禮器之一，不用說這個「祖珠」就是帝
 顛項了。 為樹的形象，讀貯，貯字是取，的声源，變音讀巨，本
 声讀尸，字又作，父癸尊彝（見《據》錄卷二之一第二三頁）金銘八字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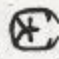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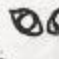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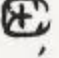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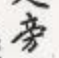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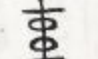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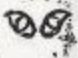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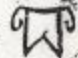

當是舜為舜所作的祭器，宗為宗（宗）的簡筆，顛項稱祖，為親稱，
 舜稱宗本為氏族，但後世祭祖稱宗併稱而成了「祖宗」一詞的聲源了。

祖宗一源詞

卷二·五

吳是「吳」的始体字之一。清王念孫在《廣雅疏證》中讀「吳」為護
 聲，稱「虞」聲相近，可知  吳一聲，變音讀巨，自然也是循「宰」虎族
 氏又稱瞿氏，金文作  而來的聲標，（詳論在《兵銘集》「東虎瞿」）舜
 所作的三器，自署氏稱金文為  為  為  就是旁証。
 如果以上的說証不誤，那麼帝舜的氏林貯氏從父族為祝鑄柱的聲
 系，而戶氏從鑄，變音為巨（從瞿即今之銀）氏，就是從母族母系來的聲
 標，簡捷的說，就是舜的生身母，為高氏，就是宰末虎日高的姊妹，所生
 的女兒，也就是婚於帝譽為母一級妻屬的「重鯀」（金文作 ）
 所生的女兒，因為是母一級的女性所生，自然就可以有承襲
 母氏姓的資格，而為高氏，高氏也就是瞿氏，在《兵銘集》我們已引証

高 卽 卽
 重 卽 卽
 卽 卽 卽

過，明帝貞，兩字因銘作過例証，貞卽一字金文作  卽器一字為 
 （旧名「商瞿」見《西》鎡卷十五第七頁），這就應是舜的後期氏稱從「巨」
 的聲源所出了。

舜的生身父「日辛」，脚氏与「日癸」宰末虎族氏為兩級弟兄，即后者為
 顓頊八弟兄的子一級媵妾所生，而「日癸」是一級，為帝顓頊母一級妻
 屬所生，前在《兵銘集》也都論及，因而舜母為宰末虎的姊妹之女，是
 帝譽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帝堯的親姊妹，即同父同母的姊妹，
 就可以明確的作為說斷了，而舜為帝堯的姊妹之子，也就很明確了。
 這是一方面，是依母系來說的，如果依父系來說呢，帝堯是軒轅黃帝
 的第五代裔孫，為帝顓頊的外孫，因而和舜是世代互為婚姻的姪

舅弟兄。另外，舜又是帝嚳的正式子婿，當為帝堯的姐妹夫之一。就是說，舜為帝嚳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禹氏瞽之子是帝堯的姊妹之子，同時又是帝嚳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的婚偶之一，自然又是帝堯的姐妹夫了。正如舜父日辛，聊氏為帝嚳姊妹之子，因而從母系為姓氏，以與六父「日己」相區別（實際都是子姓）而又與帝嚳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婚是相美的。舜的子一級媵妾就是帝堯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隨姑作嫁的「女鷹（英）」了。

4. 甥舅的關係今古概念不同

帝舜之父「日辛」既是帝嚳的姊妹之子，又是帝嚳母一級妻屬（姑）

十四

所生之女，日禹氏的婚偶，那麼帝嚳又以子一級媵妾（姪）所生的女兒婚於青年期的帝舜，這不是親屬關係很亂么？這種由於兩級婚姻制所產生的親屬之間的關係，確實複雜，但却不亂，而是自有它的一定的規律的。

在前面已經說過，如果依父系來說，同是帝嚳的女兒，而應為姊妹，但却婚於父子兩人，一為婆，一為媳，很不合理，但依母系來說，日禹為宰束虎姊妹的女兒，也就是帝嚳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是帝嚳項的女兒之女，是「姑之女」，而娥皇是帝嚳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是「姪之女」，即繇的女兒所生之女（詳說在《地理集》「媯汭考」）舜為「姑之女」所生的兒子，「娥皇」是「姑之姪」所生的女兒，因而輩份正是

相等。对「姑之女」日南來說，「娥皇」是「姪之女」，也正是兩級至係，一為娶一為媳正相适。从這種双層親屬至係上來說，可以明显的看出来，在奴隶制社会整个時期，甚至於一直到封建社会初期，在婚姻生活上，那种盖有母权制原始氏族公社的烙印的風習，在意識形態領域里，还是占着绝对的優勢，自然這也就是夏商周三代以前，在帝位承嗣問題上，所以一直存在着依母权制傳姊妹之子——也就是傳婿与傳舅之間的斗争的歷史根源所在了。直到舜倡導「兄弟相背而共耕」的各自為家的新的社会制度，和兄弟群居，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旧傳統展開激烈的政治斗争以後，帝位傳子(男)傳婿之間的矛盾，才由兄弟分居而共耕和兄弟共居而同室的矛盾所代替。虽然旧的矛盾还時

時出現，但已經不是氏族聯盟內部之間的主要矛盾了。這且不去說它，总之，這種原始色彩很濃的兩級婚姻制，到了春秋時期，虽然还一直保留着，但已經由於奴隶主們一夫多妻的關係，這種姪隨姑為腰的胎甥婚姻的實質，已經不是當時史者所理解的了。例如：

《左傳》載：「丙子，晨，鄭文夫人華氏，姜氏，芾，楚子，入饗於鄭。」
饗畢，夜出，女芾送於軍，取鄭二姬以歸。

晉杜預注：「二姬，文華女也。」鄭大夫叔詹評說道：「楚王其不沒乎，為禮，卒与無別……」（見僖公二十二年）

足見當時的士大夫已經完全從父权制的家庭观点來看待這個盖有母权制烙印的婚媾問題，以為這是女甥与舅為婚，是野蠻的化外之

風了。實際上，這種兩級制的婚姻，不僅在楚，就是在晉，在魯，在齊都存在。例如：

《左傳》有「狄人伐虜，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晉文公未嗣位以前的尊稱）。公子取季隗，生伯鯨，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見僖公二十三年）。

又：「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栝，樓，嬰。趙姬請逆盾，与其母。」晉杜預注：「趙姬，文公女也。」（見僖公二十四年）。

這就是說，晉文公未嗣位以前，不但和趙衰是「連襟」，而且又是翁婿關係。趙姬為晉文公的女兒，趙衰為趙姬的姨父。可見兩級婚姻制在當時還是比較普遍流行於奴隶主貴族之間的一種日傳統。如果以為這

是外甥與姨父為婚，還不同於甥舅。實際上依周室昭穆的婚姻制來說，晉文公與趙衰之間自然也是五為婚姐的。這就是說，如果趙衰沒有女兒，納於晉文，也必有姊妹五之為媵妾，因而趙姬與趙衰在甥與姨父之外，必然也同樣為甥舅關係，只是由於晉為「姬姓」，史筆就諱而不提。正如鄭文與楚王，也當是五為姊妹之婚。從父系上來說，楚王當也是鄭二姬的姑父，她們依《周禮》來說，同樣是隨姑作媵，因而楚王「取鄭二姬以歸」，鄭文與華氏並沒有什麼以為楚王無禮的怨言。只是這一方面的親屬關係為史筆所遺，因而只剩下甥舅這一面，証在《說文》解，甥：

許說：「謂我舅者，謂之甥。」

段注：「引釋親，妻党章有，妻之昆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及注：「平

昭穆

甥舅
平等相甥

等相甥，而憤然指曰：「吾姊妹之夫，吾父既甥之矣，吾又呼之為甥，此豈正名之义乎？」又說：「《尔雅》釋親，什文如此，自來不得甚解。實際上，如果以今天的家庭關係來解釋，殷周昭穆之制的兩級婚姻親屬關係，自然就

很難接受了。而甥，說明白了，就是姐妹所生的兒子。但這個甥，又是自己的姐妹夫，正是和翁為堯的姊妹之子，又是堯的姐妹夫一樣。前「姊妹是

指帝嘗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因而是堯的親姊妹，後「姊妹」是帝嘗子一級媵妻所生的女兒，甥與姐妹夫的概念，括此為準，是統一的親屬名稱，可見《尔雅》所釋確為我們保留了古代兩級婚姻所產生的雙層的親屬關係的名稱，也由此可以推知在秦漢以前，世為婚姻的昭穆之制，平等相甥，即甥與舅視作同級的輩次，也是很普遍的一種觀念。若我一

二兄弟甥舅（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是兄弟與甥舅併稱，又是一個例證。如果說殺氏由於歷史的局限性無從對於夏商周三代以前的蓋有母

叔制塔印的兩級「普奴路亞」式婚姻制的親屬關係作出解釋，那麼至少殺氏是忽略了《左傳》上有所謂兩級婚姻制的記載了。例如：

初，宣叔取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純。（見襄公二十三年）

這是關於魯國有名的戚武仲（純）的出身，也就是普通所謂「存姪」，即姪方姑夫為婚，屬於子一級媵妻所生之子，因而為「子姪」。在世代互為婚姻的昭穆制來說，這種姪方姑夫的翻面，也就必然是甥方舅的關係，而曰稱丈夫的母親為姑，稱丈夫的父親為舅，就是古代相沿的親稱，最

清楚而明確的說明姑子舅是來自昭穆之制的婚姻關係所有的親屬名稱，只是由於史有詳筆，對於宣叔於錡婚姻關係的另一面，即宣叔有姊妹婚於錡，為舅氏的那一面，畧而不記而已。但就是這樣，平等相錡的實質，甥舅為弟兄的實質，也是清楚如畫，因為會方與錡而弟兄是「姑之子」，而臧武仲為「姪之子」，從父系來說，三人都是宣叔的兒子，但從母系來說，會方為是舅，而臧武仲是女姪之子，当然是甥了。這種兄弟關係，與帝堯與帝舜為姑舅兄弟之間的關係，有相似處。即帝堯與舜依父系來說，一為帝堯之子，一為帝堯之姪，是相平的輩次，而為姐妹表，但從母系來說，堯為「姑之子」，舜為「姑之女之子」，堯又為舅，而舜為甥，不用說，只從這一點來說，堯與舜中的「禪讓」之說為偽筆所虛構，是肯定

chin

六

無疑的。《兵銘集》已經作過說證，在這里就不重複了。以上就充分說明，甥舅的概念，今古不同，原因就是由於婚姻制度今古不同，秦漢以後不但互為婚姻的昭穆之制早已廢除了，而且兩級制的「姑姪同夫」的野蠻遺風，也逐漸絕迹，自然對於古代的舅甥相等的那種特殊的親屬關係，也就不理解了。

5. 舜的族稱「日辛」

——「虞夏爵」銘考

舜自稱「日辛」，既如上說，是帝堯姊妹之末父為帝顓頊弟兄之母二級妻屬之姪所生，可知這個「日辛」的「辛」，為母之氏稱，以高辛氏帝堯，舜循之

以為自己的族姓，當然這是從「父曰辛」（見「三戈兵銘考」）而來的聲標，也是尊王室貴母系的表示。「囙辛」之稱，命氏金文見於「虞（吳）貝爵」（載《擇》錄卷一之二第六七頁），銘中也是舜的自稱，全文四字是：

夨人 囙 辛 卩


當是帝舜為自己的子嗣（婿）所頒賜的冊命金文。旧釋「虞貝，父辛」基本上是对的。

A. 釋「父」的翻体字

「父辛」的「父」字作翻体，當是「父」的翻面，即「子」，這是在兩級制的男女性世為相互婚姻氏族之間才有的一種特殊的親屬關係，即各以自己的母（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納于对方為「子」級的媵妾，不用說，兩人又都是自己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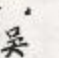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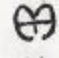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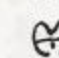
的婚偶。

B. 帝舜以「辛」稱有「囙」字作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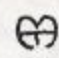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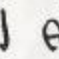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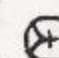
「辛」字作 ，自然是因為金文前有「父辛」是高辛氏帝譽的專用氏稱，所以為了和高辛氏區別，加上「囙」字，作為是自己所奉戴的族標，即「鏃」的形象，由於「辛」字斜体，可知「囙」的本体為「口」。《說文》解作「囙」字，那麼「鏃」（足的同音字）族中的「囙氏辛」，只有帝舜一人，除了帝舜是別无二家的。

C. 釋「夨」人

旧釋「虞」是變音，而在這里正釋當讀吳（戶），因為這是舜嗣帝位以後，為自己女兒成婚時，所頒賜的冊命金文，自然就以本音為正統的語言了。所以知道是帝舜嗣位以後的自制金文，主要的說斷根據就是因為「夨」

字的結構，是「田」為主，在首位而「辛」為下，居卑位。因而字讀吳（戶）變音讀虞，吳就是衛護的概念。可見字為帝舜的封邑之稱，也就是自己的氏稱之一了。

D. 為田的始體字

是田的始體字，古音字當也讀「戶」，前所舉「父癸尊彝」銘中的「戶」字作可以為比。直到今天魯南沂蒙山區稱「下田」為「下戶」，又是古音田稱「戶」的第二個例証。字通貝，貝是帝舜早期的氏稱之一（以後有奇題介銘）因而「田」「貝」相通，貝又成了舜在河北的封田的專門名稱了。

E. 「護田（戶）」就是衛護田（貝）氏封土的概念
「吳田（虞貝）」兩字通讀，就是「復田（戶）」或「護貝」的概念，可見就是戶




二十

氏舜的初命一字金文



的翻版，變成兩字的概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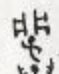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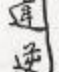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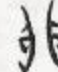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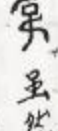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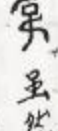

作為以上的一個反証，就是命氏金文中有「田尊」（旧名「商父丁尊」——見《西》鎡卷八第五頁）銘，三字作：

于商
田字

這是帝舜以族稱「父珠」所作的簽署，父字正如「虞貝爵」銘的簽署的翻體父字一樣，不同的，在這裡是以父的正體簽署，不用說。這是帝舜以自己的「戶」氏為男系子嗣所作的冊命了。此外還有「章作父珠鼎」（旧名「周章鼎」——見《西》鎡卷三第三一頁）六字金文作：

豈是夏禹復古以後所作的祭器。尾一字  疑即祭字的象形體。所以推斷為夏禹復古以後帝舜的女系子嗣之一章氏所作的祭器。主要的標誌，就是「章」字雖然也可以作  之建解，但鼎中國案却又是兩  相向如仇（仇）而不是相背如  （第四章有專論）。這就是一個斷代的根據。從舜的初命氏稱，到帝舜為婚命名  又命名  氏，而後到子嗣為舜作祭器稱  可以看出從帝舜初命到夏禹復辟約六章中的中國文字的變遷和進化的程度。  雖然仍有  （足）的形態。

但已經是近於「章」了，而帝嚳時期却是保留着原始的形態。

以上所作的關於「虞夏爵」的考証，以及引帝舜為女系子嗣命名的圖尊、圖銘作旁証，都是一為了與帝舜的初命「戶」氏作印証，二是為了說

以 益 考

明帝舜又以「辛」為氏姓，又可以和「三戈兵」銘中的五「父日辛」相印証。

二、帝舜生於魯西古雷澤地區

地也 界 pan

源也 yuan

《帝王世紀》載：舜「耕於历山之陽，耕者让畔，漁於雷澤，漁者让淵，陶

於河濱，陶者不盛（音庚，和至不週的概念）。《水經注》河水篇（卷上六

十頁）有「舜陶河濱，皇甫士安以為定陶，不在此（今山西永濟縣東南之蒲阪），

關於「舜陶河濱」及「虞都」旧有兩說，正如帝堯所都及葬地有兩說是一樣的，

一偽一真。現在根據金文舜以「辛」氏自稱，當在作為誌族尊母系（帝嚳高

辛氏）之外，還有「因生以賜姓」的含意，就是說，標誌母族所在的地区。如果

這十根據不誤，那么舜是生於魯西古鄆城地区，皇甫謐所記為確，而虞

遞變「束」的痕跡了。而原來的「莘」字，反而失去解釋了。金文的「辛」字的象形體，為「𠄎」，是武器弓矢搜索，榛子丛的形象。𠄎如棘形，棘是野生柔所生的灌木林，与榛子同屬古代民族賴以采集為食的野果，但榛為草本，丛生如林，高可齊腰，𠄎正是象榛子在草林之中重掛而旁形的形象，加「𠄎」自然是在作偵察搜索以免有野獸隱藏其中的動志。字讀「辛」也就是莘的本字了。（詳說在本篇第五章）同時也是「偵察的偵字」的聲源和义源所出。為「奔」的「辛」氏的本字。這又是「从木，辛聲」的

辛讀如莘（榛），原為一字的第三个例証。
第四，殷周古韻，辛、陳、申、新、田、天同，在十二部前五字古聲同韻，以今音衡量，原是一個聲律，没有什么可拼的，但田、天和陳、新根本不屬

辛 或 肆 邑
陳 或 沉
天 田 陳 辛
相通

於一個聲系，為什麼是同韻呢？顯然，這並不是什麼音韻學上的問題，脫離了物質的實際基礎，單從音韻上來解釋，自然是解釋不清的。實質上就是原於「舜為辛氏，封邑稱陳」（古陳字為沉重的沉），幼年的命名為「辛」（通）嗣帝位而稱天，因而后世稱「田、天、田、陳、辛」都相通了。關於「田」字，以後還會說到，在這裡僅說明辛、陳、申、陳古韻同部，作為「辛、莘」古字同义同聲的第四个例証就可以了。

根據以上四點論証，辛、莘古為一字，就可以據而作斷，定為結論了。

2. 定陶以北當是「有莘之墟」

《左傳》載：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楚）師，又：晉師陳于莘北，田注

「莘北即城濮」(見僖公二十四年)《方輿紀要》山東濮州有「城濮城」注稱：州南七十里。或曰即古城濮地。(卷三十四第六頁)又：曹縣下有「莘城」注稱：縣北十八里。元和志，古莘仲國也。在濟陰縣東南三十里。夏本紀錄納有莘氏女生焉。及「晉侯次於城濮」登有莘氏之壚以觀師。杜預曰古莘國城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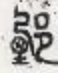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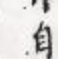

另外，濟陰城下注：「縣(曹縣)西北六十里，本定陶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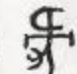

如果依濟陰縣東南三十里，為古莘仲國，是晉文所登的有莘氏之壚的所在地，那麼，濟陰城在今山東曹縣西北六十里，十八里為誤了。根據今天的版圖來看，在定陶北有「辛集」，如果鄆城西南的臨濮集果為春秋時晉文所曾住留的那個「城濮」的話，那麼與楚開戰之前晉

五

文就離開城濮，來到「有莘之壚」，登高以觀楚師，必然距離晉師前鋒所在的城濮不會過遠，因而這個「有莘之壚」絕不會在定陶以南，離開城濮百里之外的今曹縣地區去觀楚師，而必然是在定陶以北，那麼地處城濮(今臨濮集)之南定陶以北的地方，從聲義上推求，只有這個「辛集」或是春秋時稱作「有莘之壚」的所在地了。自然這是殷商時期，世代與王室互為婚姻之族的屬於帝繫族系后裔的封邑。而舜所生的「莘」又古於「有莘之壚」，根據全文的氏稱線索以及《堯典》所記載的「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來說，必是古鄆城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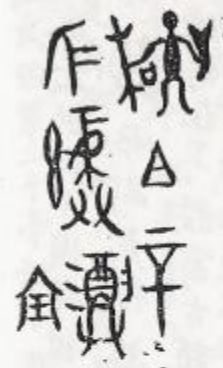
3. 今山東鄆城為虞舜的早期封邑之一

「郵」地屢見於《春秋左傳》，是很古老的地名。《說文》解「郵」稱：「衛地，今濟陰郵城。」段注：「古音在十二部。《左傳》杜注作郵城，音真可証也。」今本《左傳》依唐陸德明音韻（見莊公十四年郵字注），段注為虞音，為古，陸讀當是周音，是後世的變稱，而郵的篆文《說文》作，可以為証。字形所標，是孤（弓）氏的西土，而孤字金文作，「叔字故」弓字作（詳說在《兵銘集》第三章第五節）是內上作自動裝置的，「弓」的图形，這就是「戶」的声源和又源所出了。戶，孤（弓）是相通的，舞嗣帝位以後，「辛子舞」稱王，就是顛項（尸）之己（子孫）的概念，而已如子，又是舞的动物氏標為狐，物標為狐的原故。己為例，子，這是舞為狐氏的第二个旁証了。郵字既然以「孤」（弓）為氏標，當是舞的子

孫后裔所承襲的封土，循舞稱辛，稱（舞的本字，古音讀沉重的「沉」聲），稱而為声標。辛、郵，辛字相通，就是晉杜預所讀的甄声的声源所在了。殷商古韻與陳、申同屬十二部，段注郵字讀真声，應為古音的確讀。如果以上的解釋不誤，那么「郵」為舞的封邑之一，據此可以作出初步的說斷了。

另外，《克鼎》juàn 儘管夾雜了大量的偽筆所虛構的別有政治目的偽說，但从氣象上既然依步差的公例由自然科學工作者作出，公元前兩千四百年以前的氣象，確如此（詳論見《典籍集》）的說斷，那么自然還有一些真實的史筆的記載。「金作賧刑」就是氣象之外的另一真實記錄，第三就是「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之類的記載

了。這個「幽都」依據古唐虞金文的記載來說，舜的同室弟兄「貽吳」北
 遷稱「區」，周室作「燕」侯來看，當與「流共工于幽州」的記載，是同一人同一
 地而為異筆分作兩人兩事又一併為《堯典》的編纂者所採取，這樣一
 來，朔方的幽都就變成不可解的地名了。關於區侯流幽州，本篇第三
 章還有專論，在這裡只是用來說明《堯典》所稱的「和仲」「和叔」兩弟兄
 一封北方的幽州，一封西方的「昧谷」從「郵」的字形結構來看，正是孤
 氏西方封土的概念，古孤、貨、吳、和、戶當是同音字，有「和伯辛酉，全銘七
 字，是：



就是帝舜戶氏字又作「和」的鐵証。 為和的象形体，就是葆花
 的「花」，後世變「木」為「禾」，以誌声標族，口仍然是古「聚落」的符号。
 今稱聚為「墟」，變音為「圃」，仍然是「獲（禾）墟」的概念。《淮南書》說山
 訓：「易氏之壁」注：「易古和字，是和古護戶音的，可以為比的旁証。伯辛，
 旧釋祖，金文伯祖相通，自然是对（依母系來說）外公帝嚳高辛氏
 的尊稱了。不稱父，說明還是舜与帝嚳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史
 稱「娥皇」，公真氏，还未成婚時所作的礼器。因而是証《堯典》稱「和
 仲」在氏稱上是確有根据的記載，而所封的西方封土，稱郵，不但从字
 义上說，以山東曲阜（為帝都，是當時羊熊（鳩）兩大氏族部落所
 组成的奴隶王朝所統治的封疆的中心）為中央而以郵為西方，在地

姚墟
帝生

理位置上是完全相符的。從郵字古音讀如甄(葉)聲來說，也和帝舜的從母族來的氏稱「辛(莘)」的聲標是一致的。再加以舜的早期自誌金文稱「和氏」作証，古「郵」是帝舜的封土，也就可以作最後的訖斷了。

漢應劭著《風俗通》稱：「謹案尚書舜生姚墟，傳曰郭氏之墟……姚墟在濟陰城陽縣，《方輿紀要》作成陽。在曹州，有成陽城，注稱：州東北六十里。戰國時齊邑。或亦作郟。」又說：「隋開皇十六年改置雷澤縣屬鄆州，今在濮州境內，顯然也是在古「郵」一帶地區。帝舜所生究竟是「有莘之虛」的定陶以北的莘集一帶，還是古郵城雖然不能作確切的訖斷，但為古雷澤屬於「郵」的範圍，還是不會有很大差距的。《紀要》在曹州清邱山下注：「历山在州東六十里。志云：舜耕於历山，漁於雷澤。州北境有雷夏澤，因以

二十七

舜漢人也

此山為历山云。(卷三十三第三十八頁)，多屬比較可信的記載。清初著名史學者顧炎武曾說：「夫舜濮人也……則冀州者舜所遷也，又提到：濮州有历山，山下有姚城，則舜實濮人也。」(見《群部藩說》：「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十一——十二頁)。顧氏所稱之濮州，就是《紀要》所說：「開皇十六年改置雷澤縣屬鄆州，今在濮州境內，是以請制的地理版圖為準而說的，仍然是屬於山東定陶的範圍，這又是一個旁証了。」

三、虞舜母一級妻族在今河北古貝丘

——虞舜再命的氏稱為「扞貝」

虞舜的母族既然是在郵城或郵城南定陶北的「有莘之虛」，那么「耕於历